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卫疾控发（2009）3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22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2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转发关于开展我省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督导检查的通知

（深卫疾控发（2009）38号）

各区卫生局，光明新区社会事务办，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卫生厅《关于开展我省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督导检查的通知》（粤卫办函〔2009〕24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牵头组织，各单位配合，认真做好迎检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我省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督导检查的通知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